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1/2021\\_2022\\_\\_E5\\_8F\\_96\\_E5\\_BE\\_97\\_E5\\_9B\\_BD\\_E5\\_c36\\_5410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1/2021_2022__E5_8F_96_E5_BE_97_E5_9B_BD_E5_c36_541038.htm) 司法部文号：令第115号发布日期：2008-12-21 执行日期：2008-12-21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可以依法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还应当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大陆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从事涉台婚姻、继承的诉讼法律事务。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大陆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大陆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一年的实习，并经当地地方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台湾居民在

大陆律师事务所实习，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规定和纪律。接收台湾居民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相关业务的律师指导实务训练。一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台湾居民实习。台湾居民实习，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在台湾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同时还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执业的，由准予其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自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准予执业的决定及相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八条**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依法享有大陆律师相应的执业权利，履行相应的律师义务。

**第九条**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只能在一个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

、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第十条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第十一条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应当加入大陆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大陆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第十二条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第十三条在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取得大陆律师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依照本办法办理。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